**广西壮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市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检测机构，是指经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

**第三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负责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并组织专项检查督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四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开展检测。禁止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第五条** 检测机构应具备符合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专业设备，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在本检测机构参加社会保险，不得在其他检测机构从业。

**第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证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相应等级检测资质需递交的材料。

资质证有效期满三个月前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检测机构，其资质证到期自动失效。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对检测机构的资质延续申请，根据申请机构近五年的检测质量考核情况、信用记录情况及资质申请条件，采取直接核定、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认定。

**第七条** 及资质申请条件五检测资质

延续

二在检测活动中检测不规范造成安全

三

四设备

五考核两。

**第八条** 资质证有效期未满而主动申请注销资质的检测机构，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交书面的申请注销公函和资质证正、副本原件，经审批同意后，相应的资质被注销。

**第九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法人资格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申请办理资质证变更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变更申请公函；

（二）法人资格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变更核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信息录入气象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平台。

更名后的检测机构应当承继原检测机构的信用和相关检测法律责任。

**第十条**  检测机构发生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机构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等级的资质，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变更（合并）申请公函；

（二）法人资格管理部门的《单位变更核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原各方检测机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正、副本原件；

（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相应等级检测资质需递交的材料；

（五）信息录入气象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平台。

合并变更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规定重新核定，并注销原资质。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分立后申请核定资质的，申请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核定资质的公函；

（二）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变更前后的各相关方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法人资格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变更核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相应等级检测资质需递交的材料；

（六）信息录入气象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平台。

分立变更事项经核实后，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其分立后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根据资质申请条件进行重新评审，并注销原资质。

**第十二条**  从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变更工商注册地迁入广西行政区域内的检测机构，应当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公函；

（二）迁入前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正、副本原件；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相应等级检测资质需递交的材料；

（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检测机构迁入的相关材料；

（五）变更前的检测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和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信息录入气象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平台。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对迁入检测机构的资质进行核定，按核定结果，换发资质证；对迁出的检测机构参照本办法第八条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因遗失、损毁等原因需要补办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补办资质证申请公函（包括补办原因、补办资质证类别等）；

（二）检测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证书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核实后补发。

**第三章 检测管理**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并对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检测机构不得与其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条** 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在广西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申请检测机构信息登记。信息登记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

（二）由中国气象局统一编号、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复印件一份）；

（三）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申请材料中所列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各一份，提供原件核对）；

（四）在广西从业的防雷检测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近期连续6个月公司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新进不足6个月人员提供签订合同以来的保险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各一份，提供原件核对）、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佐证材料；

（五）相应资质条件要求必备的专业仪器设备清单和佐证材料、公司营业场所证明。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组织专业机构对登记材料进行现场核实后，予以信息登记，并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第十六条** 外省（直辖市、自治区）检测机构未经信息登记，在广西行政区域内非法开展检测活动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有本办法第七条情形之一的，经专家核定后，认定不适合继续在广西行政区域内开展检测活动的，取消其信息登记，并向社会公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在广西区内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及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在广西行政区域内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应当从取得资质证书或获得信息登记后的次年起，在每年4月底前通过防雷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检测机构基本情况和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

（二）上年度完成的检测项目表（包括受检单位、检测时间、检测结论等信息）及统计数据；

（三）检测仪器变化及检定情况；

（四）检测人员变更及培训情况；

（五）分支机构设立和经营情况；

（六）其他依法应当报告的事项。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检查，结果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八条**  开展爆炸危化场所等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检测的，检测机构要在进场实施检测当日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项目所在行政区域气象局报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在广西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平台制作报告，按要求向防雷安全监管平台提交，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竣工验收）除外。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建立检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文件收集归档应当与检测工作同步进行，不得事后补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建立检测机构信息管理库，通过防雷安全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的基本信息、资质证书、检测质量、信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信息涉及保密工作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信息有变更的，检测机构和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及时更新。

在广西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外省（直辖市、自治区）检测机构，经信息登记后，应主动在防雷安全监管平台进行登记，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为在辖区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建立信用档案，检测机构出现失信行为的，核实后向社会公布。

鼓励检测机构在其经营场所公开信用承诺。支持和鼓励行业自律组织建立检测机构自律公约，建立自律组织成员公开信用承诺制度。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的相关制度，并组织开展辖区内检测项目的检测质量考核工作，考核结果记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档案，并录入广西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平台。

考核组在质量考核中发现防雷安全隐患或相关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抄送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收到报告后应及时进行执法检查，对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责令被检查检测机构立即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对存在防雷违法行为的，应当场依法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在收到考核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检测机构告知考核结论。检测机构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结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开展的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包括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

（一）专项检查。根据检测活动面向的行业，由气象部门联合行业主管单位依法对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二）随机抽查。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建立“双随机”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按照《广西气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依法对辖区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开展随机抽查；

（三）重点检查。对存在群众举报或投诉、被媒体曝光、部门移（送）交线索、出现失信行为、检测质量考核不合格或曾经出现违法违规检测行为等情况的检测机构实施重点检查。

**第二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可由2名执法人员组成，也可由1名执法人员和1名技术人员组成。监督检查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询问被检查检测机构相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所或检测项目所在场所，检查相关仪器设备、存储工具，查阅、复制检测报告、检测方案、原始检测记录、社保记录、财务单据、信息数据、业务档案等文件资料，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过程；

（三）向被检查检测机构的检测服务对象征求评价意见。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

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要做到廉洁规范、全程留痕，填写检查记录表；同时不得妨碍被检查检测机构正常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检测机构的财物，不得谋取其它利益；对被检查检测机构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对检测机构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应将检测机构信息和监督检查结果录入广西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平台，并记入检测机构的信用档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单位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注册地 |  |
| 资质等级 |  | 资质证书编号和总编号 |  |
| 资质认定单位 |  | 资质有效期 |  |
| 驻广西负责人、联系电话 |  | 驻广西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  |
| 单位驻广西地址 |  |
| 资质申请申报材料所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情况高工 人，工程师 人，助工/技术员 人，技工 人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岗位 | 社会保险号 | 合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驻广西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情况高工 人，工程师 人，助工/技术员 人，技工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

备注：单位概况包括成立日期、主营项目、经营状况，应侧重突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面所具备的相关能力、业绩和条件等。

|  |
| --- |
| **声 明** |
| 1.承诺本单位申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登记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无弄虚作假行为，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相关资料有变动时，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报送。2.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意见》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要求，规范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3.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和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检查、检测质量抽查、信用评价和信息公开等防雷安全监管。4.承诺本单位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均具有防雷检测能力。5.承诺及时将本单位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中获取的雷电灾害情况及防雷装置隐患报送当地气象主管机构。6.承诺本单位遵守行业自律要求，自觉维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市场秩序，开展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不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本单位严格遵守以上承诺，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 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